

更正说明

内江二中城南校区空调等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10012023000315）的评分标准作出如下更正：

原文件：第三章 3.3 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更正为：3P 吸顶机：★1、空调技术：单相分体变频冷暖嵌入式（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的三分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2、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3、能效比（APF） ≥ 3.28 ；

▲4、制冷量（w）： ≥ 7200 ；

▲5、制冷功率（w）： ≤ 2200 ；

▲6、制热量（w）： ≥ 7700 ；

▲7、制热功率（w）： ≤ 2700 ；

▲8、电辅热功率（w）： ≤ 2300

9、室内噪音：高风档噪音： $\leq 44\text{dB}$ ；

10、循环风量(m^3/h)： ≥ 1250 。

3 匹柜机：★1、空调技术：单相分体变频冷暖柜式（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的三分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2、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3、能效比（APF）： ≥ 4.15 ；

▲4 制冷量（w）： ≥ 7260 ；

▲5、制冷功率（w）： ≤ 2100 ；

▲6、额定制热量（w）： ≥ 9750 ；

▲7、额定制热功率（w）： ≤ 3120 ；

▲8、电辅热功率（w）： ≤ 2500 ；

9、室内噪音：高风档噪音： $\leq 43\text{dB}$ ；

10、循环风量(m^3/h)： ≥ 1300 ；

★11、出风方式：前置正面上出风；

★12、配管 4 米。

1.5P 挂机（核心产品）：★1、1.5 匹变频变频冷暖挂机（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的三分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2、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3、制冷量： $\geq 3510\text{W}$ ；

▲4、制热量： $\geq 5000\text{W}$ ；

▲5、制冷功率： $\leq 810\text{W}$ ；

▲6、制热功率： $\leq 1250\text{W}$ ；

7、室内机高风档噪音： $\leq 37\text{dB}$ ；

▲8、能效比（APF）： ≥ 5.27 ；

▲9、电辅热功率（w）： ≤ 1100 ；

10、循环风量(m^3/h)： ≥ 640 ；

★11、配管 3 米。

删除智能电控管理系统所有参数项

墙体开孔：改成“满足安装辅材所需”且删除单位和数量。

5.6.2 评分标准

技术指标和配置响应：1、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者得 45 分； 2、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共 18 条），重要参数得分=投标人满足的重要参数条款数量÷重要参数条款总数量×36 分； 3、不带▲和★的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6 条），一般参数得分=投标人满足的重要参数条款数量÷一般参数条款总数量×9 分。 注：1、技术参数带▲的要求提供佐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投标人不得虚假应标，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1）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 1 项进行计算；（2）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 1 项进行计算。

履约能力：1.为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能够半小时内抵达项目地址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售后服务网点，其投标产品品牌能够半小时内抵达项目地址，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4.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整机设备免费质保 7 年得 1 分，投标人承诺整机设备免费质保 8 年及以上得 2 分，投标人承诺整机设备免费质保 9 年及以上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整机设备免费质保承诺函原件）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被认定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0 分。（本项目环境标志产品：3P 柜机、1.5P 挂机、3P 吸顶机）。 注：提供环境标志认证相关证书复印件。